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於公司A股股票復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因籌劃重大事項，經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日起停牌，並於2016年6月4日進入重大資產重組程序。

2017年5月2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十二次書面議案審議通過了《重慶鋼鐵關於終止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當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發的《關於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終止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7]0496號，「《問詢函》」)，本公司已就《問詢函》進行了回覆並予以披露(詳見《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終止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問詢函〉回覆的公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於2017年5月26日開市起復牌。

2017年5月25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召集召開「重債暫停」2017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前償付20億元本公司債券的相關安排。本期債券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擔保，經本次債券持有人會議追加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獨資公司重慶國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擔保人。本公司將妥善解決公司債券兌付事項。

本公司指定資訊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有關本公司的資訊均以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塗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